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事项无异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基于多年来建立的友好关系，双方已达成共识，未来仍将在部分非年审项目中继续合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宫颖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标准等情况，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和职业素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和职业素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